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民一庭長　甯馨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55　編號：113-54

本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42 號上訴人林辰樺、林建成與被上訴人盧芝穎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判決主文摘要：

一、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肆佰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二、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 其餘上訴駁回。

貳、 事實概要及判決理由：

上訴人林辰樺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凌晨向被上訴人告白遭拒，竟持美工刀朝被上訴人揮砍，致被上訴人受有前頸（深及筋膜下及外頸靜脈）、前胸及右上臂切割傷之傷害，被上訴人依侵權行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醫療費、看護費、除疤費、不能工作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

參、 判決理由：

一、 上訴人林辰樺有為上開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林辰樺為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林建成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106,800元、看護費132,000元、除疤費25萬元、不能工作損失66,6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共計1,555,400元。

二、 本院判決結果較原審判決減少10萬元，在於經審酌義大醫院函覆內容，被上訴人進行除疤手術所需費用應為25萬元，較原審判決所認定之35萬元為少。

肆、本件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黃悅璇、陪席法官楊國祥、陪席法官徐彩芳。